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98,3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1,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胡晓晔、姚磊、茹红丽、王世贤、王威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1,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马淑云、胡晓晔、姚磊、茹红丽、王世贤、王威宸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8,3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0,286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 关事项的议案》	70,286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穆国丽、师彦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